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4



中期
報告
2008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8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一般資料	26
企業管治報告	35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主席)

張虹海先生

李抗英先生

王勇先生

曹璋先生

吳光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公司秘書

黃國偉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黃國偉先生

授權代表

吳光發先生

黃國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401室

網址

<http://www.bdhk.com.hk>

股份代號

154

股票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三期

25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北京銀行

交通銀行

中信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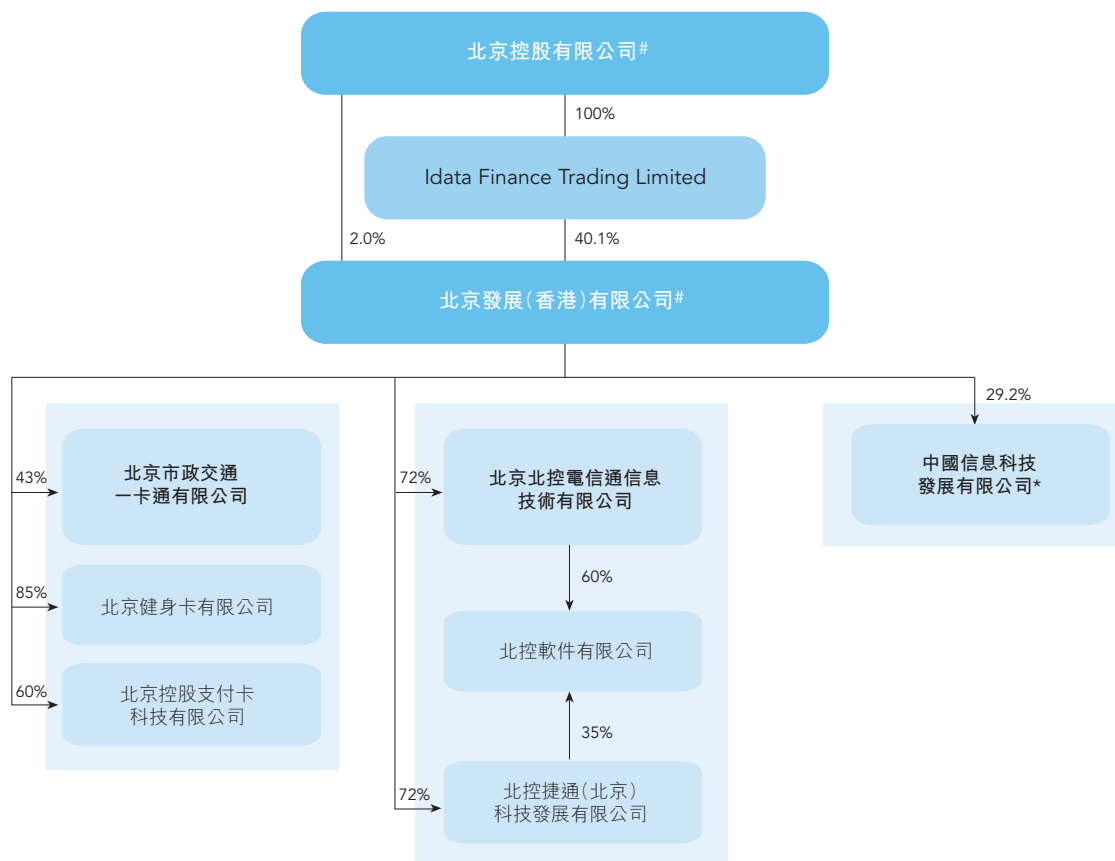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華夏銀行

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一、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自一卡通系統全面開通以來，得到了廣大持卡用戶的支持和關注，累計發卡量超過2,300萬張(包括學藉卡140萬張、公園卡140萬張)，每天刷卡交易量約1,400萬筆，一卡通卡已成為北京市民公共出行的首選支付工具，是全球最大的城市交通一卡通系統。但由於與公交、地鐵的商務協議尚未落實，至今無法確定營業收入。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與天津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聯合推出“京津一卡通”特種紀念卡，整合雙電子錢包，一卡兩地進行充值和消費，享受兩地的公交優惠，實現了北京、天津兩個城市一卡通的互聯、互通功能。

一卡通卡在商業領域現已開拓了10多個行業，70家商戶，1,210多家連鎖店，包括超級市場、便利店、餐廳、餅店、書店、藥房、醫院、電影院等。

本公司與北京市體育局合作，成立了北京健身卡有限公司，負責北京市全民健身卡的發行、管理及運營。目前，一卡通卡的持卡人已可以在全市40餘家體育場館、健身場所刷卡消費，北京健身網(www.bfcc.cn)同時試驗開通，讓廣大市民查閱北京市各大場館的資訊、了解健身資訊、瀏覽體育裝備、學習科學健身方法等。

二、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在業務回顧期內確保各項工程運行安全穩定，包括：一、二號線、八通線自動售檢票系統(AFC)項目、自動售檢票清算管理中心系統(ACC)項目、四號線、五號線、十號線屏蔽門項目，四號線屏蔽門項目已經完成結構測試，一號線、五號線環境和設備監控系統(BAS)項目配合業主執行平安奧運計畫，國家體育館相關智能化系統項目亦完成並已在奧運比賽中使用。

三、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是本公司的主要投資企業之一，期內收益主要來自向公眾提供以互聯網、移動電話及電訊增值服務等方式的企業信息查詢服務。以名索網(www.mingsuo.com)為主的企業信息查詢業務，一方面將拓展「名索驗證」服務，另一方面擴張覆蓋地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陝西省及哈爾濱市。

前景

二零零八年是整體經濟形勢及營商環境非常嚴峻的一年，本公司將繼續圍繞主營業務，拓展市場，提升盈利基礎。

落實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與公交、地鐵的商務協議是刻不容緩的重點工作，本公司將持續推動與政府有關部門的溝通和協調，盡最大努力維護股東的利益。另一方面，本公司與中國信息科技已合資成立北京控股支付卡科技有限公司，整合電訊及金融行業資源的經驗、增值業務營運的創新能力，轉化為一卡通新的盈利增長點。

北京市政府不斷加強對軌道交通及教育領域的投入，本公司將充分利用在該等領域的競爭優勢，抓緊北京城市信息化建設的發展機遇，控制成本，促使業務的可持續性發展。

二零零八年國內外資本市場持續低迷、動盪，但亦為本公司帶來充分的投資機會。本公司將進一步提高風險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動性，充分利用本公司的資源優勢，在市場上積極尋求投資機會，實現公司價值的提升。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收入為159,0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97,084,000港元增加63.8%；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為47,939,000港元，每股虧損為7.0港仙，去年同期溢利為131,394,000港元，每股盈利為20.9港仙。

扣除視為出售及出售中國信息科技部分權益之虧損2,778,000港元(去年同期收益為188,615,000港元)和去年同期來自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9,556,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為45,1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66,777,000港元減少32.4%。

期內行政費用為56,0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9,983,000港元增加12.1%，其中攤銷僱員購股權開支32,784,000港元(去年同期：無)。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零八年度中期股息。

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總資產值由年初的15.39億港元減少至結算日的14.64億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為8.78億港元，總負債由年初的3.18億港元減少至結算日的2.85億港元，淨資產值由年初的12.21億港元減少至結算日的11.78億港元，其中本公司股東權益佔11.32億港元，少數股東權益佔0.46億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為6.01億港元，較年初減少1.18億港元，其中派發二零零七年度特別股息0.55億港元，並無銀行借貸；流動比率維持在3.08倍，資本負債比率由年初的26.0%降低至24.2%，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兌港元穩步上升，本集團在未來將附屬公司淨資產綜合入賬時將會錄得相應匯兌收益增加。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為598,000港元。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為2.27億港元，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本集團聘用的全職僱員人數由年初的340名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350名。管理層認為員工的薪酬水平具市場競爭力。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全體僱員及所有股東及商業夥伴的支持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鄂萌

香港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59,061	97,084
銷售成本		(155,740)	(80,604)
毛利		3,321	16,480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	4	-	69,08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	5	-	119,532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虧損	6	(2,778)	-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9,455	4,424
銷售及分銷費用		(6,638)	(8,081)
行政費用		(56,021)	(49,983)
其他開支，淨額		424	(25,199)
財務成本	7	-	(1,338)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企業		(861)	(11,836)
聯營公司		1,151	(662)
稅前溢利／(虧損)	8	(51,947)	112,420
稅項	9	(538)	(325)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52,485)	112,0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0	-	16,251
期內溢利／(虧損)		(52,485)	128,346
應佔：			
本公司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47,939)	121,8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556
少數股東權益		(47,939)	131,394
		(4,546)	(3,048)
		(52,485)	128,346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11		
— 期內溢利／(虧損)		(7.01)	20.90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7.01)	19.38
攤薄(港仙)			
— 期內溢利		不適用	20.76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不適用	19.2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13	8,149
投資物業		42,180	42,180
商譽		68,625	68,625
其他無形資產		7,765	8,546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29,372	29,8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5,154	384,7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32,901	16,555
遞延稅項資產		1,847	704
總非流動資產		585,857	559,359
流動資產			
存貨		32,850	34,726
合約工程客戶欠款		51,360	29,88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90,935	95,5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546	91,595
抵押存款		4,470	9,890
現金及現金等值		600,717	718,373
總流動資產		877,878	979,98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4	140,690	215,598
欠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3,922	15,487
應繳稅項		1,183	1,9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29,593	84,892
總流動負債		285,388	317,969
流動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592,490	662,017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687,181	681,481
儲備		444,635	436,134
建議末期股息		-	54,702
少數股東權益		1,131,816	1,172,317
		46,531	49,059
總權益		1,178,347	1,221,376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率變動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儲備 基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議末期 股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81,481	169,280*	14,858*	335,500*	-	24,269*	40,619*	(148,392)*	54,702	1,172,317	49,059	1,221,376
匯兌調整	-	-	-	-	-	12,016	-	-	-	12,016	313	12,329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期內總收入及開支 期內虧損	-	-	-	-	-	12,016	-	-	-	12,016	313	12,329
	-	-	-	-	-	-	-	(47,939)	-	(47,939)	(4,546)	(52,485)
期內總收入及開支	-	-	-	-	-	12,016	-	(47,939)	-	(35,923)	(4,233)	(40,156)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	-	-	-	6,716	-	5,196	-	-	-	11,912	-	11,912
行使購股權	5,700	1,039	(1,039)	-	-	-	-	-	-	5,700	-	5,700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1,705	1,70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32,784	-	-	-	-	-	-	32,784	-	32,784
轉撥至中國儲備基金	-	-	-	-	-	-	599	(599)	-	-	-	-
批准及支付之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272)	(54,702)	(54,974)	-	(54,97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687,181</u>	<u>170,319*</u>	<u>46,603*</u>	<u>342,216*</u>	-	<u>41,481*</u>	<u>41,218*</u>	<u>(197,202)*</u>	-	<u>1,131,816</u>	<u>46,531</u>	<u>1,178,347</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91,981	5,961	5,214	-	30,877	8,902	34,883	(112,483)	-	565,335	99,705	665,040
股份發行開支	-	(5,832)	-	-	-	-	-	-	-	(5,832)	-	(5,832)
匯兌調整	-	-	-	-	-	550	-	-	-	550	(58)	492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期內總收入及開支 期內溢利/(虧損)	-	(5,832)	-	-	-	550	-	-	-	(5,282)	(58)	(5,340)
	-	-	-	-	-	-	-	131,394	-	131,394	(3,048)	128,346
期內總收入及開支	-	(5,832)	-	-	-	550	-	131,394	-	126,112	(3,106)	123,006
發行股份	89,000	165,000	-	-	-	-	-	-	-	254,000	-	254,000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15,000	15,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	(15,180)	(15,180)
終止將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	-	-	-	-	-	-	-	-	(33,597)	(33,597)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4,083)	-	(461)	-	-	4,544	-	-	-	-
轉撥至中國儲備基金	-	-	-	-	-	-	1,134	(1,134)	-	-	-	-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394)	(39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680,981</u>	<u>165,129</u>	<u>1,131</u>	<u>-</u>	<u>30,416</u>	<u>9,452</u>	<u>36,017</u>	<u>22,321</u>	-	<u>945,447</u>	<u>62,428</u>	<u>1,007,875</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儲備444,6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134,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880)	(33,4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69	127,34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569)	249,362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淨增加／(減少)	(127,880)	343,22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718,373	281,05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0,224	18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600,717	624,464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600,717	624,4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根據業務之性質及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代表各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承受之風險及賺取之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之單位有所不同。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資訊科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57,558	1,503	159,061	-	159,0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56	-	1,356	-	1,356
總額	<u>158,914</u>	<u>1,503</u>	<u>160,417</u>	<u>-</u>	<u>160,417</u>
分類業績	<u>(22,863)</u>	<u>4</u>	<u>(22,859)</u>	<u>-</u>	<u>(22,859)</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8,099	-	8,099
未分配開支			(37,477)	-	(37,477)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企業	(861)	-	(861)	-	(861)
聯營公司	1,151	-	1,151	-	1,151
稅前虧損			(51,947)	-	(51,947)
稅項			(538)	-	(538)
期內虧損			<u>(52,485)</u>	<u>-</u>	<u>(52,485)</u>

2.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資訊科技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95,268	1,816	97,084	143,784	240,8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28	-	1,528	430	1,958
總額	96,796	1,816	98,612	144,214	242,826
分類業績	(47,763)	(3,739)	(51,502)	12,785	(38,71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91,511	4,325	195,836
未分配開支			(13,753)	-	(13,753)
財務成本			(1,338)	(250)	(1,588)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企業	(11,836)	-	(11,836)	1,105	(10,731)
聯營公司	(598)	(64)	(662)	-	(662)
稅前溢利			112,420	17,965	130,385
稅項			(325)	(1,714)	(2,039)
期內溢利			112,095	16,251	128,346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1)建造合約之合約收入(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適當部分；(2)出售貨物之淨發票值(扣除增值稅、政府附加稅及退貨及貿易折扣之撥備)；(3)提供服務之價值(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及(4)租金總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建造合約	132,630	60,918
軟件銷售	18,956	6,232
提供服務	5,972	28,118
租金總收入	1,503	1,816
酒樓業務收入	—	143,784
	159,061	240,868
應佔：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	159,061	97,084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	143,784
	159,061	240,8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194	2,912
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推算利息	—	351
政府補助*	—	1,320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	3,028	—
其他	233	287
	9,455	4,870
應佔：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	9,455	4,424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	446
	9,455	4,870

* 政府補助指包括企業所得稅及增值退稅之中國及海外稅項資助。政府補助均為無條件。

4.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的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乃由於(i)中國信息科技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五月發行300,000,000股及468,000,000股新普通股後，導致本集團所持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之實際股權由55.05%攤薄至45.43%；及(ii)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四月期間，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中國信息科技之購股權，以換取中國信息科技合共46,300,000股普通股所致。

中國信息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發行468,000,000股新普通股後，不再為一間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119,532,000港元，乃因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出售中國信息科技220,000,000股普通股而產生。

6.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虧損為2,778,000港元，乃由於中國信息科技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及四月行使中國信息科技之可換股債券，以換取中國信息科技合共261,000,000股普通股後，導致本公司所持中國信息科技之實益權益由30.41%攤薄至29.18%所致。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透支之利息	-	1,588
應佔：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	-	1,338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	250
	-	1,588

8. 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虧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246	5,60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364	1,49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	1,16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	33	4,146
存貨減值 *	-	1,69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	(1,095)	12,89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335	6,982

* 該等款項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該等款項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內。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作出撥備。中國內地及海外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之稅務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於中國內地之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可獲豁免及寬減所得稅，而所得稅稅率則介乎7.5%至15%之間。

9. 稅項(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香港		
期內開支	-	51
本期－其他地區		
期內開支	1,152	1,825
以前期間撥備不足	480	83
遞延	(1,094)	80
期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u>538</u>	<u>2,039</u>
應佔：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	538	325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	1,714
	<u>538</u>	<u>2,039</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抵免3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稅項開支1,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盈虧」中。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項1,3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盈虧」中。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乃由北發阿一鮑魚集團有限公司經營的酒樓業務。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當年的年報所收錄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38(a)內。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假設視為行使兌換普通股的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而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7,939)	121,83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	9,556
	<u>(47,939)</u>	<u>131,394</u>
普通股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84,195,436</u>	628,794,962
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64,018</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32,958,980</u>

12.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之市場需求及經營之業務而定。若干客戶可分三年攤還建築合約款項。為盡量減低應收款項涉及之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已編製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並會密切注視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均不附帶利息。

根據付款期限及扣除減值後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2,901	16,555
逾期但無減值：		
即期及三個月內	69,432	76,748
四至六個月	1,223	5,181
七至十二個月	19,387	6,976
超過一年	893	6,617
	90,935	95,522
	123,836	112,077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並不附帶利息，一般於30至90日內償付。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5,019	185,867
四至六個月	44,548	16,213
七至十二個月	41,891	5,516
超過一年	9,232	8,002
	140,690	215,598

15.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87,181,150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481,15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687,181	681,481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0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港元行使，導致發行5,7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以套取總現金代價5,700,000港元。

15. 股本(續)

經參考上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變動情況，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交易摘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81,481,150	681,481	169,280	850,761
已行使購股權	<u>5,700,000</u>	<u>5,700</u>	<u>1,039</u>	<u>6,739</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687,181,150</u>	<u>687,181</u>	<u>170,319</u>	<u>857,500</u>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第29至32頁「一般資料」中「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7.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承擔：		
向共同控制企業額外注資	187,500	183,512
廠房及機器	34,091	-
	221,591	183,51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	64,675	22,171
已授權惟未訂約	4,987	118,152
	69,662	140,323

18. 關連方披露

(a) 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銷售產品	(i)	1,620	-
聯營公司：			
購買產品	(i)	4,982	-
支付之承包費用	(i)	-	9,046
		<u> </u>	<u> </u>

附註：

(i) 該等交易乃按雙方同意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b) 與關連方的往來結餘(扣除減值後)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關連方的欠款：	
一名主要股東	1,086	1,017
共同控制企業	52,789	179
聯營公司	428	364
關連公司	24,381	17,569
少數股東	1,818	106
欠關連方的款項：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43	64
聯營公司	35,752	16,635
關連公司	5,318	6,520
	<u> </u>	<u> </u>

除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14,1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85,000港元)為有抵押，並須於二零零八年前分期償還外，與關連方的往來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要求還款。

18. 關連方披露(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67	1,394
退休福利	213	32
以股份方式付款	26,317	394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金總額	28,897	1,820

19.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王振宇先生(中國信息科技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北京控股支付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600,000,000股中國信息科技普通股，相當於中國信息科技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4%，代價為132,000,000港元。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此交易。根據一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由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與王振宇先生訂立之補充契據，完成日期已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當日或之前。

19. 結算日後事項(續)

(b) 結算日後，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入其本身1,902,000股股份：

月份／年份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 每股最高價 港元	已付 每股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成本 千港元	交易成本 千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	1,902,000	1.72	1.47	3,063	18	3,081

購回股份已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而經該等股份之面值減少。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一般資料

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主席)

張虹海先生

李抗英先生(總裁)

王勇先生(副總裁)

曹璋先生(副總裁)

吳光發先生

俞曉陽博士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與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鄂萌先生	601,000	直接實益擁有	0.09
張虹海先生	4,0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0.58
李抗英先生	304,000	直接實益擁有	0.04
曹璋先生	190,000	直接實益擁有	0.03
吳光發先生	8,792,755*	透過受控法團	1.28
吳光發先生	1,6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0.23

* 該8,792,755股普通股由吳光發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Sunbird Holdings Limited持有。

於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之長倉：

董事在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中分別披露。

於相聯法團購股權中擁有之長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可認購本集團聯營公司中國信息科技普通股之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購股權數目
鄂萌先生	(b)	8,100,000
張虹海先生	(d)	20,000,000
李抗英先生	(b)	9,000,000
曹璋先生	(b)	8,100,000
吳光發先生	(c)	<u>2,500,000</u>

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a) 上文所披露各董事之權益全部均為直接實益擁有。
- (b)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中國信息科技普通股0.79港元，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發行紅股或中國信息科技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起隨時行使，惟由於中國信息科技之執行董事鄂萌先生、李抗英先生及曹璋先生辭任，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取消。
- (c)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中國信息科技普通股0.79港元，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發行紅股或中國信息科技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起隨時行使，惟由於中國信息科技之顧問吳光發先生辭任，如未獲行使，則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失效。
- (d)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中國信息科技普通股0.53港元，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發行紅股或中國信息科技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失效。購股權每年可行使上限為獲授購股權之25%。張虹海先生有權自彼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所有購股權，惟須待中國信息科技購股權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為使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保持並提高股東之長遠回報，為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吸引及保留具經驗及技能之僱員，並為僱員日後之貢獻作出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

現時按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後，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10%。可向計劃的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普通股數目最多為當時按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普通股總數25%。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天內支付象徵性總代價1港元接納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在若干歸屬期後生效，並在接納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五年內或計劃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普通股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購股權不得轉讓，並於到期時或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時失效。

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將須予以調整。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列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	(b)	4,500,000	-	-	4,500,000
	(c)	-	1,500,000	-	1,500,000
		<u>4,500,000</u>	<u>1,500,000</u>	<u>-</u>	<u>6,000,000</u>
張虹海先生	(a)	3,400,000	-	(3,400,000)	-
	(b)	6,800,000	-	-	6,800,000
		<u>10,200,000</u>	<u>-</u>	<u>(3,400,000)</u>	<u>6,800,000</u>
李抗英先生	(b)	4,500,000	-	-	4,500,000
王勇先生	(b)	6,000,000	-	-	6,000,000
曹璋先生	(b)	4,000,000	-	-	4,000,000
吳光發先生	(b)	4,000,000	-	-	4,000,000
俞曉陽博士*	(a)	2,300,000	-	(2,30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b)	680,000	-	-	680,000
宦國蒼博士	(d)	-	680,000	-	680,000
王建平博士	(d)	-	680,000	-	68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b)	<u>29,500,000</u>	<u>-</u>	<u>-</u>	<u>29,500,000</u>
		<u>65,680,000</u>	<u>2,860,000</u>	<u>(5,700,000)</u>	<u>62,840,000</u>

* 俞曉陽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00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失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有5,7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已於期內行使。期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3.02港元。
- (b)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4.03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為兩等份行使。第一部分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開始隨時行使，而其他部分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開始行使，否則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失效。各部分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各自行使期開始當日為止。本公司董事有權自彼終止受僱於本公司當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所有購股權，惟須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c)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3.17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3.10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失效。其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開始當日為止。
- (d)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3.17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3.10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為兩等份行使。第一部分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開始隨時行使，而其他部分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開始行使，否則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失效。各部分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各自行使期開始當日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而須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授出2,860,000份購股權。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當日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估算，結果為公平值約為1,977,000港元，其中約1,50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一項購股權開支。

承授人	期內授出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理論價值 千港元
鄂萌先生	1,500,000	875
宦國蒼博士	680,000	551
王建平博士	680,000	551
	<u>2,860,000</u>	<u>1,977</u>

購股權計劃(續)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為計算購股權之廣受接納方式，當中已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計算購股權價值時使用之重大假設為(i)購股權預計期限之歷史數據、歷史股息率及可顯示未來趨勢之預期波幅；(ii)經濟前景及特定行業前景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變動會影響本公司業務之持續經營及本公司普通股股價；(iii)現行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重大變動對本公司業務之持續經營構成重大影響；及(iv)本公司向估值師提供之資料屬真確。計算估值使用之計量日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

購股權公平值隨若干主觀假設決定之不同變數而各有差異。所用變數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算造成重大影響。下表列出所用模式之輸入數據：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54.87
無風險利率(%)	1.44至1.533
購股權預計期限(月)	9至28

購股權預計期限乃根據過去三年之歷史數據釐定，未必能顯示行使購股權之方式。預期波幅反映最近208個星期之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之假設，惟實際結果或會有別。

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計劃項下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62,840,000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約9.1%。倘餘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會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62,840,000股普通股，其額外股本為62,840,000港元，而股份溢價則約為187,946,000港元(未扣除任何發行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已授出13,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2.07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2.06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失效。其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開始當日為止。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之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長倉：

名稱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 法團	其他			
l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 (「ldata」)		275,675,000	-	-	275,675,000	40.12	
北京控股 有限公司(「北京控股」)	(a)	13,607,000	275,675,000	-	289,282,000	42.10	
北京控股集團 (BVI)有限公司 (「BEBVI」)	(b)	-	289,282,000	-	289,282,000	42.10	
北京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BEGCL」)	(b)	-	289,282,000	-	289,282,000	42.10	
Trophy Fund		97,108,250	-	-	97,108,250	14.13	
Troph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TAML」)	(c)	-	-	117,668,250	117,668,250	17.12	
永菱通金融有限公司 (「WCL」)	(c)	-	-	117,528,250	117,528,250	17.10	
洪錦標先生(「洪先生」)	(c)	-	118,938,250	-	118,938,250	17.31	
Chu Jocelyn 女士(「Chu女士」)	(c)	-	118,938,250	-	118,938,250	17.31	
UBS AG	(d)	60,000,000	-	1,500,000	61,500,000	8.95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 (a) 所披露權益包括Idata所擁有的普通股。Idata為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於Idata所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b) 所披露權益包括北京控股及Idata所擁有的普通股。BEBVI及BEGCL分別為北京控股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因此，BEBVI及BEGCL均被視為於北京控股及Idata各自所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c) 所披露權益包括Trophy Fund所擁有的普通股。TAML及 WCL為Trophy Fund及其他基金的投資經理人。洪先生分別擁有TAML及 WCL的100%及50%實益權益。Chu女士為洪先生的配偶。因此，TAML、WCL、洪先生及Chu女士均被視為於Trophy Fund所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d)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UBS AG所擁有的60,000,000股普通股及一名人士因擁有普通股的擔保權益而持有的1,500,000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於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編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不少於25%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確保有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設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以保障及提升股東之權益。董事認為，公司在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1.1及A.4.1條除外。

- (1) 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成員須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須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該等常規董事會會議。不過，本公司認為在適當時間舉行董事會會議商討新事項會更為有效。
- (2)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委任指定年期，須予重選。然而，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之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於回顧期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及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其角色及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審核財務報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採納之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相關工作。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金立佐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乃按照守則條文成立，其角色及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離職或終止委任之應得賠償)，並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主席鄂萌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事宜。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已審閱由管理層提供之營運及財務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